

# 主承销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金科地产MTN001，债券代码：102100601，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2年，票面利率：6.30%），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由于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因此，21金科地产MTN001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并停止计息，发行人无法足额兑付以上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1金科地产MTN001
- 4.债券代码：102100601
- 5.债券期限：2+2年
- 6.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
- 7.债券利率：6.30%
- 8.到期兑付日：2026年3月1日（展期到期日）
- 9.评级情况：发行时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联合资信于

2023年6月28日终止对发行人和本期债项的评级。

10.信用增进安排：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成都金科中梁美院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60】%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增加上述增信资产现金流管控措施。

11.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工作安排

主承销商浦发银行作为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持续履行主承销商义务，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

1、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自律规则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积极听取债券持有人相关诉求，共同商议后续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有关权益事宜。

3、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密切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后续情况，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 三、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治佳

联系方式：023-63086379

2、牵头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显菊

联系方式：023-6110634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勇才

联系方式：010-6083888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债券代码：012103505

债券简称：21金科地产 SCP003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金科地产 SCP003”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1金科地产SCP003
债项代码	012103505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9月23日
发行期限	270天(展期至2026年3月1日，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10.42亿元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6.8%
本息兑付日	2024年4月22日(提前到期)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应偿付本息金额：1,128,456,386.74元，其中本金1,042,104,109.59元，利息86,352,277.15元(该本息金额仅为预算金额，最终认定本息金额以相关有权机构的核定为准)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贵港市碧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质押担保；以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及广州鑫锐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息的原因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因此，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并停止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足额兑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付本息。

## 三、后续工作安排

近年来，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的影响，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

环。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将继续积极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违约风险处置义务，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

####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治佳

联系方式：023-63086379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秦菡培

联系方式：010-89926522/023-86779677

(三)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金科地产 SCP003”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